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涌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之新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連同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不遲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進行表決而行使表決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所有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考慮及遵照疫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進行表決，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授權公司代表、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測量。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張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毋須進行香港政府要求的任何檢疫(無論於檢疫中心或其他地方)，及概無接觸盡其所知悉須進行香港政府要求的任何檢疫(無論於檢疫中心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士，且並無密切接觸疑似新冠肺炎疫情患者。違反該項規定的任何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現感冒或流感症狀的出席者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否則，該等出席者可能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 大會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建議股東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的動態。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採取預防措施，並可能視乎情況而刊發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佈。

倘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或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而需要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發送有關疑問或事宜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至我們的電子郵箱 postmaster@goldstreaminvestment.com。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智略資本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授予承授人合共334,720,000股之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暉博士，為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並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
「承授人」	指	林博士及林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旨在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贊輝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對獎勵股份條款的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建議修訂」一節)，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據此擬定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已或將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於信託契據中宣佈為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其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智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林暎博士(行政總裁)
袁兵先生
李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舒華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之新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授出獎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建議修訂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修訂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2.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334,720,000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擔任職位	已授出 獎勵股份數目 (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期 (包括首尾兩日)	授出價	於授出日期及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約估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林博士	執行董事	56,732,000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三批 ^(附註1)	無	0.50%
		164,524,000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五批 ^(附註2)	每股獎勵股份 0.0345港元	1.45%
		<u>221,256,000</u>			<u>1.95%</u>
林先生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營運總監兼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13,464,000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五批 ^(附註3)	每股獎勵股份 0.0345港元	1.00%
總計：		<u>334,720,000</u>			<u>2.95%</u>

附註：

- 在56,732,000股獎勵股份中，(i)最多18,911,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i)最多18,911,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ii)最多18,910,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

董事會函件

2. 在164,524,000股獎勵股份中，(i)最多32,906,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歸屬；(ii)最多32,906,000股獎勵股份將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ii)最多32,904,000股獎勵股份將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v)最多32,904,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v)最多32,904,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
3. 在113,464,000股獎勵股份中，(i)最多22,694,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歸屬；(ii)最多22,694,000股獎勵股份將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ii)最多22,692,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iv)最多22,692,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v)最多22,692,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及林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將接受各自有關獎勵股份的要約。

股份之授出價及收市價

在滿足歸屬條件(包括支付授出價(如適用))的前提下，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或每股獎勵股份0.0345港元的授出價轉讓予承授人。該金額將由承授人直接支付予本公司，在滿足所有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指示受託人向相關承授人發放相關獎勵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07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69港元。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089港元。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88港元。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介乎每股0.036港元至0.070港元，乃經計入股價的預期波動、預期股息收益率及股份獎勵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予以釐定。獎勵股份的總公平值估計約為14,99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好處後，尤其是激勵承授人增加本公司價值及使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董事會認為授出價屬公平合理。

歸屬時間表

在滿足歸屬條件的前提下，獎勵股份將按照上述「2.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節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轉讓予承授人。倘獎勵股份未歸屬承授人，則由承授人支付的出資(如有)應全額退還。假設已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則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歸屬期分五批歸屬林博士及林先生。

在上述歸屬期間，董事會將根據承授人的表現確定是否可以歸屬獎勵股份以及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實際數量，然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及受託人。有關獎勵股份是否可於各歸屬期內歸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獎勵股份實際歸屬數目的資料將適時載於本公司其後的年報。在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後，承授人有權自行決定出售該等部分的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會決議，各承授人已就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歸屬的獎勵股份(即合共74,511,000股獎勵股份)達成各自的績效目標；(ii)各承授人已簽署並向本公司交還其已妥善簽署對要約書的回信；及(iii)每位承授人一直擔任員工直至及包括每個相關歸屬日期。於其他歸屬條件達成後，該等74,511,000股獎勵股份可歸屬於承授人。

歸屬條件

根據獎勵股份之條款，每位承授人享有每批獎勵股份的權利均應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以下歸屬條件(「歸屬條件」)：

- (i) 承授人已妥善簽署對要約書的回信，並在要約書日期起不遲於28個工作日內將其交還予本公司；
- (ii) 承授人在有關歸屬日期之前(包括該日)仍為僱員；
- (iii) 承授人已完成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從受託人歸屬及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如適用)；
- (iv) 承授人已妥善支付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價(如適用)；及
- (v) 達成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績效目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建議修訂，建議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應遵守以下附加條件：

- (i) 聯交所授予獎勵股份的上市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批准。

績效目標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若干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確定，以衡量承授人在規定時期內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組合(i)本集團的收入增長；(ii)業務分部的新客戶服務合約的增長；(iii)投資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增長；及(iv)本集團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盈利增加。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獎勵股份均歸屬於承授人，承授人應付的總授出價將為9,590,586港元。授出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175,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授出獎勵股份之背景

林博士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分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林博士及林先生均於金融界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

於授出時，在林博士及林先生的貢獻及支持下，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投資管理(IM)及策略直投(SDI)作為其主要業務，並將二零一九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38.85百萬港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二零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約17.2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DI及IM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約43.78%。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林博士和林先生的過往表現及貢獻，董事會決定向彼等授予獎勵股份，以留聘及推動彼等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並以此認可他們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的貢獻。

董事會決定，倘各相關承授人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條件，(i) 56,732,000股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授予林博士，以表彰其在成功整合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方面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轉虧為盈；(ii)其餘獎勵股份將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由聯交所發布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港元的50%予以獎勵。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條款(包括授出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

建議修訂的背景

於授予獎勵股份時，計劃獎勵股份將僅包括受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而獎勵股份將不包括任何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下旬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已就從公開市場收購股份向受託人支付合共550,000港元。由於股份於市場上流通量不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僅能從公開市場購得4,020,000股股份，不足以支付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量；以及剩餘現金約134,000港元暫時由受託人持有。於(i)聯交所就新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後，由於受託人將不再需要持有該等現金以在市場上購買獎勵股份，因此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向本公司發放及返還所有剩餘現金。

因此，儘管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承授人之表現及貢獻及其他相關事項後認為，每位承授人均已達成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績效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歸屬於承授人。

建議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對獎勵股份的條款進行若干修改。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1) 獎勵股份將包括(i)受託人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買的4,02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ii)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將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的新股份。
- (2)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須遵守以下額外歸屬條件：
 - (a) 聯交所就新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新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最多330,700,000股新獎勵股份
- 發行價： 獎勵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3,307,000港元。在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將在新獎勵股份歸屬前代承授人持有新獎勵股份。
- 將發行之新獎勵股份的地位： 新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賦有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予受託人而籌集資金。
- 承配人身份：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新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新獎勵股份將在上述「2.根據於二零二零年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一節所載的相應歸屬期內分批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在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每批新獎勵股份之前，本公司將不時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相關批次新獎勵股份總數乘以0.01港元(即每股面值)的金額。受託人將向本公司支付相關款項，以於配發及發行相關批次新獎勵股份時結算發行價。所有新獎勵股份的總發行價將為3,307,000港元。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出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中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獎勵股份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4.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330,700,000股新獎勵股份合共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2%及佔經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3%(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新獎勵股份及將獎勵股份 歸屬於承授人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趙令歡先生(附註1)	7,802,539,321	68.76%	7,802,539,321	66.82%
林博士	-	-	221,256,000	1.89%
董事小計	7,802,539,321	68.76%	8,023,795,321	68.71%
受託人				
林先生	4,020,000	0.04%	-	-
	-	-	113,464,000	0.97%
公眾股東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附註2)	840,000,000	7.40%	840,000,000	7.19%
郭景華女士	684,900,000	6.04%	684,900,000	5.87%
其他公眾股東	2,015,013,000	17.76%	2,015,013,000	17.26%
小計	3,539,913,000	31.20%	3,539,913,000	30.31%
總計	11,346,472,321	100%	11,677,172,321	100%

附註：

- (1)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840,000,000股股份由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持有，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 (3) 小計或總計數字與表中有關項目之總和的差異乃由於數字四捨五入所致。

於配發及發行所有新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539,913,000股股份的比重將由約31.20%攤薄至30.31%。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為0.089港元，330,7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29,432,300港元。

5. 建議修訂之理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授予獎勵股份之目的為(i)吸引、留聘及激勵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之人才；及(ii)表彰現有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董事會認為把獎勵股份授予承授人乃向彼等就其於本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予以獎勵，同時提供有意義之激勵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之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乃對承授人之激勵，並可就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留聘及激勵人才。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乃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努力意志。

經審閱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承授人之表現及貢獻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每位承授人均已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績效目標，並已批准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批次之歸屬，惟事先須達成其他歸屬條件及上市規則內適用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規定。儘管如此，由於市場上之股份缺乏流動性，即使受託人多番嘗試，但仍未能從公開市場取得足夠股份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可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把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並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激勵及留聘人才之目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獎勵股份後，除與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予承授人之相關開支外，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將無重要影響。相比董事會考慮之其他替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計劃及其他現金獎賞，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將允許本公司截停現金流出，同時向承授人提供長期激勵，鼓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營運作貢獻及推動本集團表現。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46,472,321股，其中3,539,913,000股股份或約31.20%的已發行股份為公眾股東所持有。假設緊隨配發及發行最多330,700,000股獎勵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量維持不變及每位承授人均能達成每個批次之歸屬條件，公眾股東之持股比重將於五年間由約31.20%攤薄至30.31%。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導致之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乃不重要。

儘管對本公司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上述配發及發行的理由及好處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林博士被視為於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於批准建議修訂及於其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了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內具重大利益且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涵義

每位承授人(董事林博士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修訂及於建議修訂下之擬發行及配發予林博士及林先生之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予以公告。

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與本通函一同寄出。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需根據表格上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把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修訂與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發展同步，惟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認為建議修訂之條款為公平及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之新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建議修訂的條款及就建議修訂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修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第17至3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與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儘管並不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發展同步，以及建議修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李建平先生
謹啟

舒華東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於通函內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
1001-1002室

敬啟者：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之新獎勵股份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對獎勵股份的條款進行若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一段披露。

每位承授人林博士及林先生（分別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修訂及據此擬向林博士及林先生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智略資本函件

由於林博士被視為於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博士已就批准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吾等(即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其他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委聘。除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經考慮整體之分析結果後始行作出。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向各種服務性行業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CRM業務」)；(ii)投資管理業務(「IM業務」)；及(iii)策略直投業務(「SDI業務」)。

智略資本函件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同比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82,750	314,317	21.77
—CRM業務	215,166	239,412	(10.13)
—IM業務	114,282	70,758	61.51
—SDI業務	53,302	4,147	1,185.31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17,254	(38,852)	轉虧為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258,594	1,134,022	10.98
股東應佔淨資產	829,782	792,942	4.6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382.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入約314.32百萬港元增加約21.77%。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IM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43.52百萬港元，原因是由於中央銀行及政府提供大量刺激措施，經濟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重新開放，股票及信貸市場均從第一季度的大幅下跌後反彈，並在年末創下歷史新高；及(ii) SDI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49.16百萬港元，原因是 貴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帶來更好的閒置現金回報積極進行投資，並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將大部分現金結餘存入銀行存款賬戶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該等投資中取得正回報。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利潤約17.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8.85百萬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其中包括)SDI業務的業績改善帶來淨正面影響，增加分部利潤金額約46.70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258.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29.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94百萬港元增加約4.6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同比變動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14,317	270,915	16.02
—CRM業務	239,412	268,975	(10.99)
—IM業務	70,758	1,940	3,547.32
—SDI業務	4,147	-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	(38,852)	(26,519)	4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134,022	963,698	17.67
股東應佔淨資產	792,942	835,333	(5.0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MZone Network Limited(「已終止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已重列以排除已終止業務作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14.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70.92百萬港元增加約16.02%。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M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8.82百萬港元，原因是IM業務自二零一八年末才開始營業，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繼續通過設立新投資產品及與中國境內外的機構客戶建立新關係的方式發展IM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8.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6.52百萬港元增加約46.51%。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21.43百萬港元，且部分被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改善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134.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92.9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5.33百萬港元減少約5.07%。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38.85百萬港元。

智略資本函件

2. 承授人之背景

承授人，即林博士及林先生，分別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下表概述承授人的資料以及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

承授人	職責及對 貴集團 的貢獻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於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貴公司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 管理 貴集團的 日常業務營運	221,256,000	15,487,920 港元	1.95%
林先生 貴公司財務總監 兼營運總監及本公司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負責金涌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及金涌証券 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 皆為證監會持牌法團 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	113,464,000	7,942,480 港元	1.00%
合計		334,720,000	23,430,400 港元	2.95%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承授人專業背景及資料。林博士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不同銀行從事金融、項目投資、市場分析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林博士已取得劍橋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和哲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位。林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曾任職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但不限於全球投資銀行。承授人各自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對 貴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非常重要，令其可監督及督導 貴集團。

3. 建議修訂之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董事會認為把獎勵股份授予承授人乃向彼等就其於 貴集團之過往業務表現予以獎勵，同時提供有意義之激勵以達致提升 貴公司價值之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進一步使承授人之利益直接與股東之利益達成一致。董事會亦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乃對承授人之激勵，並可就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留聘及激勵人才。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乃表彰其對 貴集團之持續支持及推動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努力意志。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經審閱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承授人之表現及貢獻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每位承授人均已達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表現目標，並已批准承授人持有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批次之歸屬，惟事先須達成其他歸屬條件及上市規則內適用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規定。儘管如此，由於市場上之股份缺乏流動性，即使受託人多番嘗試，但仍未能從公開市場取得足夠股份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可允許 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把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並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為 貴集團激勵及留聘人才之目的。

在評估股份交易的流動性時，吾等已審視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授出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內每月之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此通常用作說明股份流通性之分析。

智略資本函件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日數)	股份之 日均成交量 (概約)	期內之	期內之
			日均成交量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概約%)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之百分比 (概約%)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至				
九月三十一日	8	77,500	0.001	0.004
十月	18	221,667	0.002	0.011
十一月	21	185,714	0.002	0.009
十二月	22	294,091	0.015	0.01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240,300	0.002	0.012
二月	18	683,333	0.006	0.034
三月	23	490,870	0.004	0.024
四月	19	123,158	0.001	0.006
五月	20	444,000	0.004	0.022
六月	21	77,619	0.001	0.004
七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	799,524	0.007	0.04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日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一日的約77,500股股份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99,52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1%至約0.007%。鑒於回顧期內每月(包括刊發聯合公告所在的月份)日均成交量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均低於0.500%，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投疏落，且回顧期內的股份交易未見活躍。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審閱，建議修訂可允許 貴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把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並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為 貴集團激勵及留聘人才之目的。

吾等獲悉，在釐定獎勵股份時，董事已考慮包括 貴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林博士及林先生(負責 貴集團以及IM業務及SDI業務的整體業務營運的主要管理層)的表現及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將

其IM業務及SDI業務中的CRM業務進一步多元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績效目標由董事會根據 貴集團的若干關鍵財務及營運指標確定，以衡量承授人在規定時期內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組合(i)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ii) 業務分部的新客戶服務合約的增長；(iii) IM業務的管理資產增長；及(iv) 貴集團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的收益增加。我們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注意到，在林博士及林先生的管理下，IM業務所產生的表現費及管理費分別顯著提高約83.79%及約7.35%，乃由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能夠吸引更多機構客戶以及 貴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的整體表現狀況良好。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彼已成功擴大機構及高淨值客戶基礎，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訂立合約數量及價值顯著增加。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文件，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資產改善約8.96%，已超過董事會設定的規定金額。

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承授人的獎勵。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彼等已考慮多種方式向承授人提供獎勵。吾等獲悉，由於 貴公司將繼續提高CRM業務在中國市場的滲透率，並探索發展非電信市場的可能性， 貴公司需要保持穩定充足的現金流以支持擴大 貴集團的業務。因此， 貴公司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在該情況下屬適當。與其他替代方案相反，其令 貴公司能夠在防止現金流出的同時為承授人提供額外的激勵。此外，獎勵股份的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集團業績的改善，因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僅會在所有其他股東受益的情況下受益。因此，董事認為，獎勵股份將進一步使承授人與 貴公司連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考慮到(i)承授人各自在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對 貴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並令彼等可監督及督導 貴集團；(ii)建議修訂令 貴公司能夠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為 貴集團激勵及留聘人才之目的；(iii) IM業務及SDI業務在林博士及林先生的管理下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使 貴集團擴大機構及高淨值客戶基礎導致本集團的管理資產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虧為盈；及(iv)獎勵股份將進一步使承授人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吾等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授出獎勵股份及建議修訂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對獎勵股份的條款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1) 獎勵股份將包括(i)受託人以 貴公司出資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買的4,02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ii)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將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的新股份。
- (2)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須遵守以下額外歸屬條件：
 - (a) 聯交所就新獎勵股份授予上市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新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

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之證券 ： 最多330,700,000股新獎勵股份
- 發行價 ： 新獎勵股份將按每股面值0.0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新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3,307,000港元。
- 歸屬時間表 ： 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持有該等股份。在滿足歸屬條件(如有)的前提下，該等新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以零代價或每股獎勵股份0.0345港元的授出價(視情況而定)轉讓予承授人：
- (a) 在授予林博士的221,256,000股獎勵股份中，其中56,732,000股獎勵股份以林博士支付的零代價授予林博士。假設已滿足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則授予林博士的上述獎勵股份應分三批歸屬予林博士，其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b) 授予林博士之其餘164,524,000股獎勵股份及授予林先生之全部113,464,000股獎勵股份須受(其中包括)歸屬條件所限,即林先生及林博士各自須支付每股獎勵股份0.0345港元的授出價,乃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由聯交所發布的每日報價表所述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9港元的50%。

倘獎勵股份未歸屬承授人,則由承授人支付的出資(如有)應全額退還。假設已符合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則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的歸屬期分五批歸屬林博士及林先生。

在上述歸屬期間,董事會將根據承授人的表現確定是否可以歸屬獎勵股份以及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實際數量,然後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及受託人。在將獎勵股份歸屬後,承授人有權自行處置該等部分的獎勵股份。

歸屬條件

: 每位承授人享有每批獎勵股份的權利均應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以下歸屬條件:

- (i) 承授人已妥善簽署對要約書的回信,並在要約書日期起不遲於28個工作日內將其交還予 貴公司;
- (ii) 承授人在有關歸屬日期之前(包括該日)仍為僱員;

- (iii) 承授人已完成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從受託人歸屬及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如適用)；
- (iv) 承授人已妥善支付有關獎勵股份的授出價(如適用)；及
- (v) 達成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績效目標。

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應遵守以下附加條件：

- (i) 聯交所授予新獎勵股份的上市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中的
股本集資活動

：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從事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評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判別出先前涉及向其各自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可比交易(「可比授股交易」)。按照下列條件：(i)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各自己刊發初始公告，吾等判別出13宗可比授股交易的詳盡名單。股東應注意，進行可比授股交易的該等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而吾等並無對進行可比授股交易的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吾等認為，獲識別的可比授股交易(i)足以反映緊接董事會決議授出獎勵股份前6個月期間當時香港資本市場狀況及氣氛；(ii)提供相若市況下進行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特定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參考；及(iii)給予獨立股東有關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授出獎勵股份和歸屬年期的整體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比授股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下文載列可比授股交易的比較：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授出價	歸屬期	向關連人士 發行獎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1.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501)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每股獎勵股份 人民幣12元(附註1)	3年	3.01%
2.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9909)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無	5年	1.81%
3. 三生制藥(1530)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無	即期	0.39%
4.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359)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無	4年	0.16%
5.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341)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無	3年	1.30%
6.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89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無	未有披露	0.72%
7.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728)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無	4年	0.46%
8.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每股獎勵股份 0.28634美元(附註2)	即時至5年	0.99%
9.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1208)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無	3年	0.15%
10. 吳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341)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無 (附註3)	3年	1.48%
11.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無	3年	0.02%
12.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無	3年	0.05%
13.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無	未有披露	0.04%
			最高	3.01%
			最低	0.02%
			平均	0.81%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無或每股獎勵股份 0.0345港元	2年至4年	2.95%

附註：

- (1)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1501)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為每股49.45港元。獎勵股份的代價較授出日期的股價折讓約72.22%(採納人民幣1元兌1.1449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
- (2)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於授出日期的股價為每股4.45港元。獎勵股份的代價較授出日期的股價折讓約49.81%(採納1美元兌7.8000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
- (3)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341)授出獎勵股份一事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註銷。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授股交易的歸屬期介乎即時至五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介乎兩年至四年，屬上述歸屬期範圍內。吾等認為，兩年至四年的歸屬期可鼓勵和延挽承授人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合共13宗可比授股交易中有11宗為無償向其各自的承授人發行獎勵股份，餘下兩宗可比授股交易的代價則較各自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2.22%及約49.8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修訂，(i)277,988,000股獎勵股份(即佔獎勵股份總數之約83.05%)將授予承授人，授出價為每股獎勵股份0.0345港元，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0.07港元折讓約50.71%，水平接近可比授股交易授出價的折讓較低範圍；及(ii)其餘56,732,000股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承授人，此舉合乎市場慣例。此外，獎勵股份的實際授出價格約每股獎勵股份0.0287港元(按全數獎勵股份授出價格總額約9.59百萬港元除以獎勵股份總數334,720,000股計算)較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0.07港元折讓約59.07%，水平同樣接近可比授股交易授出價的折讓較低範圍。經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相信以承授人應付0.0345港元的授出價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可令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因此，吾等認為，相比可比授股交易的授出價格，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對 貴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故此相信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百分比接近可比授股交易佔比介乎約0.02%至約3.01%的較高範圍。經考慮(i)獎勵股份歸屬期處於可比授股交易的範圍；(ii)獎勵股份的授出價格對 貴公司

及股東而言相比市場慣例更為有利，及(iii)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屬可比授股交易佔比的範圍，故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潛在攤薄 貴公司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46,472,321股。假設緊隨發行、配發及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不會出現變動，公眾股東五年內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1.20%攤薄至約30.31%。

鑒於對 貴公司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的攤薄效應並不重大，基於發行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是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方敏女士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權益總額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趙令歡先生	7,802,539,321	公司權益(附註1)	68.76%
林噉博士	221,256,000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附註2)	1.95%
林噉博士	113,46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

附註：

- Hony Gold Holdings, L.P.由Hony Gold GP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Gold GP Limited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的該等221,256,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有待歸屬)。

3. 本公司的該等113,46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被視為非上市的實物結算股權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或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ony Gold Holdings, L.P.	實益擁有人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Hony Gold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7,802,539,321 (附註1)	68.76%
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附註2)	7.40%
方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000,000 (附註2)	7.40%
郭景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4,900,000 (附註3)	6.04%
李健誠先生	配偶權益	684,900,000 (附註3)	6.04%

附註：

- Hony Gold Holdings, L.P. 由Hony Gold GP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管理。Hony Gold GP Limited 乃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令歡先生、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及Hony Gold GP Limited 被視作於Hony Gold Holdings, L.P.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840,000,000股股份由Glory Moment Investments Ltd. 持有，該公司由方勳先生全資擁有。
- 684,900,000股股份由郭景華女士個人持有。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作擁有郭景華女士持有權益的684,9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袁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亦為Hony Gold Holdings, L.P.、Hony Gold GP Limited及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的董事，以及(ii)趙令歡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亦為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各自的董事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擬任董事為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文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智略資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
- (d)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一節所載的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條款之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330,7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林噉博士及林贊輝先生持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章)任何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執行、完成、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所有其他文件及契據,以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採取或授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與及/或完成上文(i)及(ii)段提述之建議修訂及特別授權有關的所有事宜生效及落實進行。」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林噉博士、袁兵先生及李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為出席及以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而言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